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8號

原告 王萍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洪靜菁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3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
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慧怡